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p>

		<p>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 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 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则不予认可)。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1: 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 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则不予认可)。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p>
3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 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p>

		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屋面 景观工程	281.79	2023年05月22日	2023年12月5日

(一)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 YE TAI FU LOGISTICS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YTF-ZB-BF-2022-01 版本: 2022 年 10 月版
---	-------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在《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采购项目中, 经相关程序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服务内容 (工程/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工期/供货期)	120 日历天。		
成果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大写 : 贰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 : ¥2817989.78 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编号：GC-XM2023016TF04

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
侧、梨园路东侧

承包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一、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2层、3层、4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层、5层、6层、28层、31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各方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暂定，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 额：（含税）贰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大写人民币）

¥：2817989.78（小写人民币）

其 中：

不含税金额：¥：2585311.72（小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9%，税款：232678.06（小写人民币）

安全文明措施费：¥：54282.84（小写人民币）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52000（小写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补充通知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水平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经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价

11、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08387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清水河支行

账号: 51980188000000319



乙方(公章):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2栋麒麟山景大酒店C座
712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佳妮

电话: 0755-2348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0926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109661266

合同订立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科创大厦屋面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规模：
	工程地址：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工程造价：2817989.78元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完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工程承包范围： 1) 2层、3层、4层连廊景观工程； 2) 4层、5层、6层、28层、31层、屋顶层、机房层屋面景观工程； 3)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上述部位的土方回填工程、地面工程、绿化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家具工程。	
验收检验评语：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验收人员 会签栏	 陈浩林 张明华 陈浩林 张明华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樊静宇 董方丹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樟木头镇上南、 斫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297.36	2022年12月05日	2024年09月04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无	无	无	无	无

(一) 樟木头镇上南、箬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业绩查询网址：http://www.dg.gov.cn/ggzypzlyxxgkzl/wdly/gcjsxmzbtbly/gzjyq/content/post_3936938.html

www.dg.gov.cn/ggzypzlyxxgkzl/wdly/gcjsxmzbtbly/gzjyq/content/post_3936938.html

中国东莞 东莞市人民政府 聚焦东莞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东莞 投资东莞 搜索东莞信息或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五大领域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 各镇街（园区）

樟木头镇上南、箬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2-10-28 16:55:13 来源：樟木头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标段编号：E4419000748005867001001
招标编号：ZMAZMC12200166
工程(标段)名称：樟木头镇上南、箬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建设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招标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招标代理：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樟木头镇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3,120,253.76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第二候选人：广东冠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4UHWRU9Y
第三候选人：广东盛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XG57Q
中标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项目经理：马根火
中标值：2,973,648.64元
下浮率：4.70%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招标, 你单位在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ZMAZMC12200166)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围网工程: 含金属网栏、标志牌、警示牌、界桩等; 2、安装工程: 摄像机安装及其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下浮率	4.70%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柒元肆角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柒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樟木头镇上南水库、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其中: 上南水库设置界桩 5 座, 围网 263m; 箭竹排水库设置界桩 15 座, 围网 8407m。		
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马根火	资质证号	粤 1442018201902507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交易场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MAZMC1220016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上南、簕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规范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85
...85
...86
...87
...87
...88
...89
...89
...89
...90
...90
...90
...91
...91
...91
...91
...92
...92
...93
...93
...93
...93
...93
...94
...94
...94
...95
...95
...96
...99
...99
...99
105
106
106
107
108
110
110
110
112
112
117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工程内容：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围网工程：含金属网栏、标志牌、警示牌、界桩等；2、安装工程：摄像机安装及其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樟木头镇上南水库、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其中：上南水库设置界桩5座，围网263m；箭竹排水库设置界桩15座，围网8407m。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樟党政综合办复【2022】431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围网工程：含金属网栏、标志牌、警示牌、界桩等；2、安装工程：摄像机安装及其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日历天。

拟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零分；

（小写）：3104746.1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783846.17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柒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31097.4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2号建设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771530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

2栋麒麟山景大酒店C座712B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3481330

开户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95

邮政编码：5181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4日

发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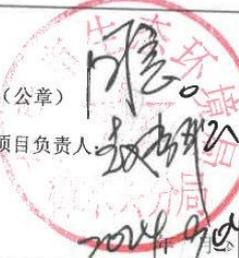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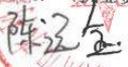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樟木头镇上南、箭竹排水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10.4746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9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9月1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规范完成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验收结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9.0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4000766 2025.09.05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马根火 粤14420182025007(00) 建筑市政 2025.3.14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承担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马根火	中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300102189226 号	园林
2	技术负责人	谢少茂	中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WZ9802086100	建筑 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吴佳妮	中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6003007902	市政 路桥
4	安全负责人	文华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证	粤建安 C3 (2009) 0010298	/
5	造价工程师	王启飞	/	注册造价师 证	一级	建[造] 11224400013303	土木
6	安全员	卢丽奇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证	粤建安 C3(2019) 0034039	/
7	预算员	张海林	/	合格证	/	2401140000348970	/
8	质量员	张文其	/	合格证	/	2501030600524597	市政
9	施工员	张文明	/	合格证	/	2501010600524617	市政
10	施工员	林和昌	/	合格证	/	2501010100525366	土建
11	材料员	翁礼浩	/	合格证	/	2501040000524665	/
12	资料员	陈洁	/	合格证	/	2501050000532116	/

(1) 马根火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525

姓名:马根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根火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八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705701828 二〇一七年 七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根火 社保电脑号：809689263 身份证号码：34250119800824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0456.77	11064.48			3690.67	1254.93			972.8						30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6cac0905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日

(2) 谢少茂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



姓名: 谢少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568101959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

批准日期: 2006-6-22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谢少茂

系统编码: HWZ980208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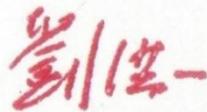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少茂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006000827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谢少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翡翠园二期A栋9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5196810195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31-长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少茂

社保电脑号：614585042

身份证号码：4405251968101959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19007.83	9554.08			13467.22	4865.38			887.84						2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c18a8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3) 吴佳妮 (质量负责人)

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佳妮

身份证号: 44050919910912082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16003007902

发证单位: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佳妮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九月 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骆少明

证书编号： 11347120130500266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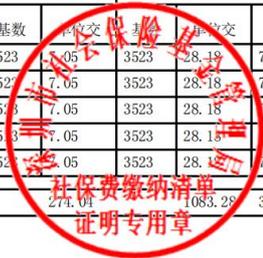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佳妮 社保电脑号: 636172644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910912082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455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4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4833.83	12661.28			20258.6	7260.86			1062.62		277.04		1083.28		36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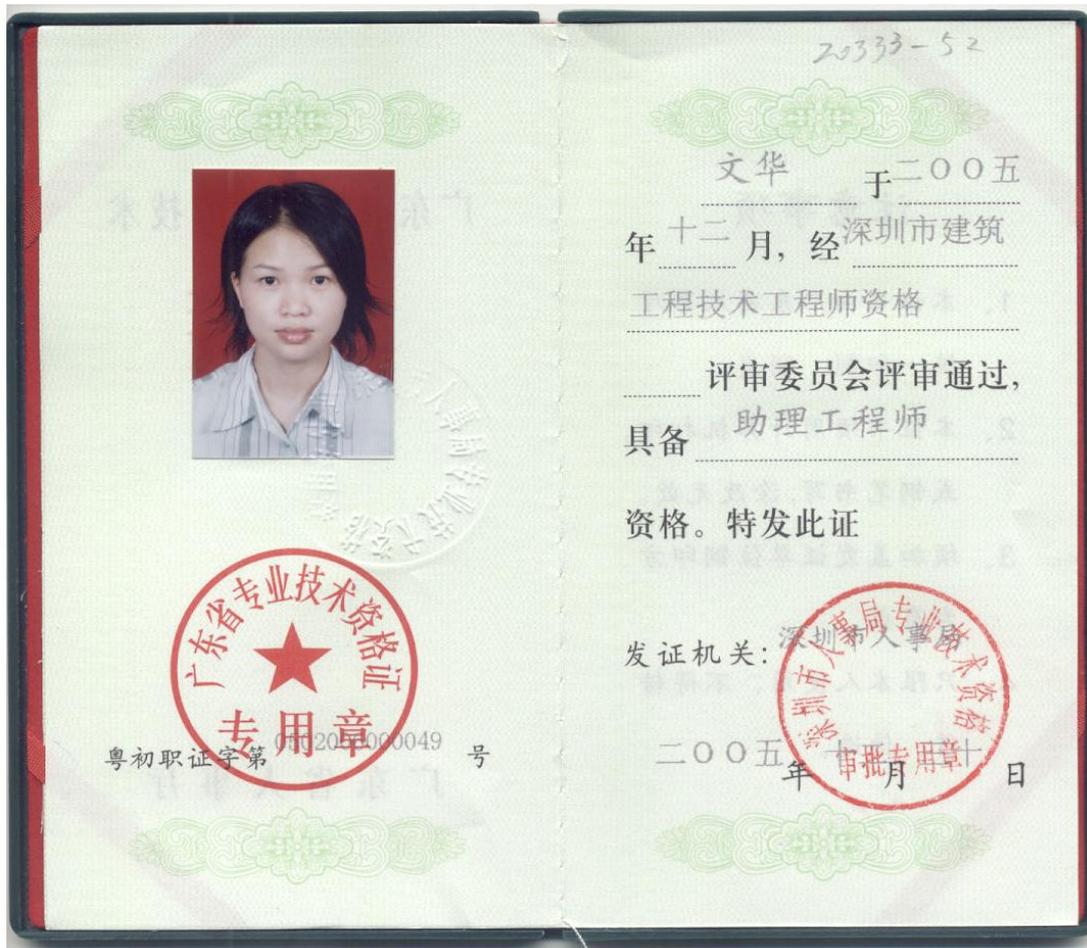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c1da17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4) 文华 (安全负责人)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10298

姓名：文华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 至 2027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文华 社保电脑号: 604861982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820413008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455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28.75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28.75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7778	482.24	155.5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388	383.28	127.7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388	383.28	127.7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388	383.28	127.76	1	6388	31.94	6388	16.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2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3	445564	6388.0	958.2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4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5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6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8.94	6388	51.1	12.78
2024	07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4	08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4	09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4	10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4	11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4	12	445564	6388.0	1022.08	51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1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2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3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4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5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6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7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2025	08	445564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12.78	6388	51.1	12.78
合计			34175.8	17375.36			13032.68	4725.72			1098.7						35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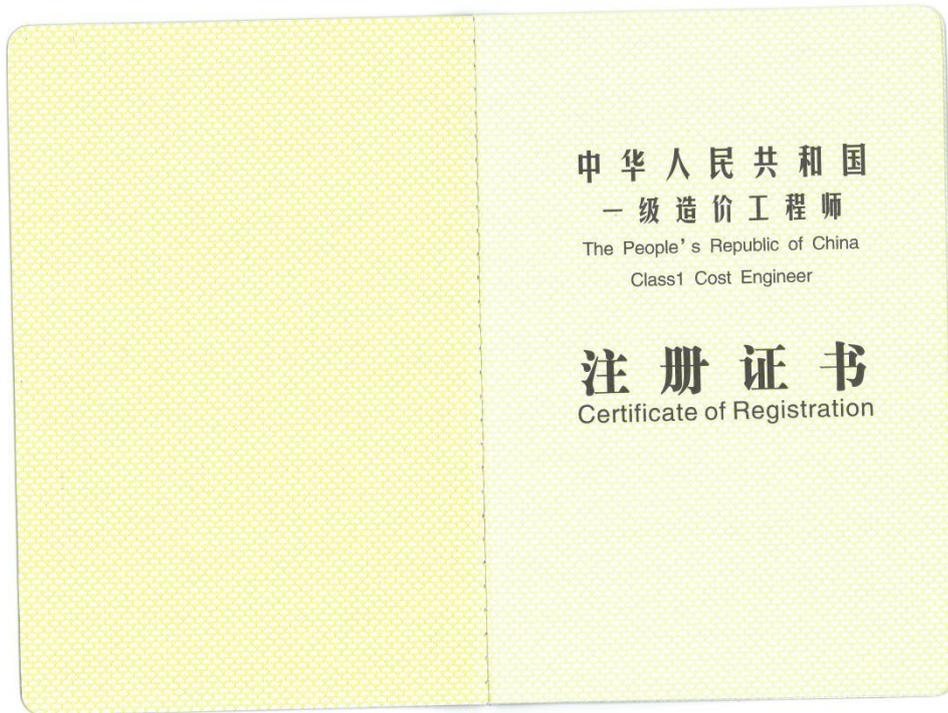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c17a4e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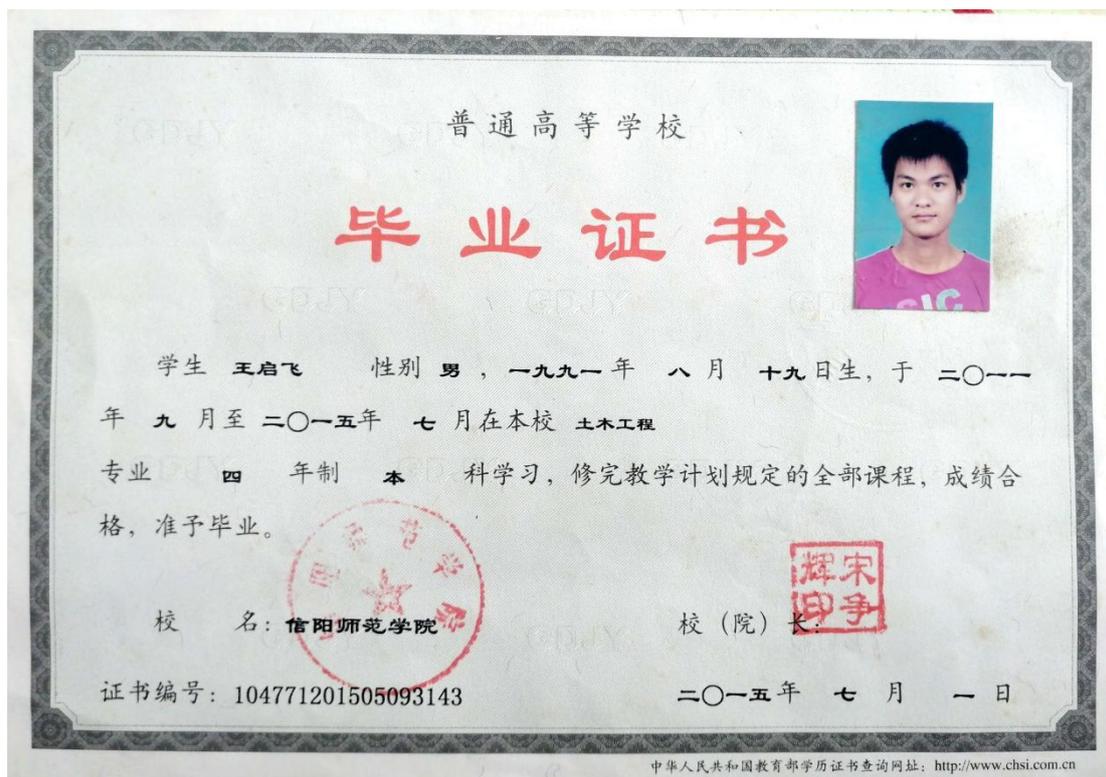


(5) 王启飞 (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王启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河南省潢川县张集乡祝朝坊村童楼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6199108194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潢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37.12.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启飞 社保电脑号：645346454 身份证号码：411526199108194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0456.77	11064.48			3690.67	1254.93			972.8				241.11	943.56	30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6cac21a52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6) 卢丽奇 (安全员)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4039

姓 名:	卢丽奇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验印无效)

网上查询请登录：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网址：hrss.jiangxi.gov.cn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学生 卢丽奇 性别 女，1993 年
8 月 29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
至 2013 年 7 月在本院（校）三年制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专业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院（校）长：



院（校）名：



毕证字第 50100365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丽奇

社保电脑号：635071818

身份证号码：36042419930829058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7343.17	17061.28			12247.52	4584.4			1310.12		326.31		1265.0	528.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6caclc9b4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564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7) 张海林 (预算员)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林

社保电脑号：6392306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12005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455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4483.17	14949.28			20430.61	7316.68			1191.32		288.36		141.8		44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6cac20ae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564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8) 张文其 (质量员)

资格证书



张文其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张文其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8220034

证书编号 2501030600524597

工作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年 02月 21日

有效期: 2028年02月21日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其

社保电脑号：80036477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082200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4483.17	14421.28			4289.62	1211.42			1161.62		288.56		141.8		42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6cabf8a8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9) 张文明 (施工员)

资格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明

社保电脑号：80503840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12800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4483.17	14421.28			4289.62	1211.42			1161.62		288.56		141.8		429.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6cabffc4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10) 林和昌 (施工员)

资格证书





林和昌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土建)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林和昌
身份证号 440582200008096992
证书编号 2501010100525366
工作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年 02月 21日
有效期: 2028年02月21日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昌

社保电脑号：809099629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80969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17237.83	8610.08			11056.02	4087.58			832.38		167.14	28.8		21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c078d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564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11) 翁礼浩 (材料员)

资格证书



翁礼浩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翁礼浩
身份证号 440513200208280011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24665
工作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11010810224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证书专用章 1010210135036

有效期: 2028年02月21日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翁礼浩 社保电脑号: 500189201 身份证号码: 44051320020828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455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44556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455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4455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4455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22853.83	11605.28			18144.08	6447.58			1003.22						324.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6cac16093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12) 陈洁 (资料员)

资格证书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陈洁

身份证号 445381200112075443

证书编号 2501050000532116

工作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8年02月22日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

社保电脑号：806127482

身份证号码：4453812001120754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4455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91.65		36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c02e1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佳妮
	身份证号	44050919910912082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正广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00%出资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佳妮（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9月10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佳妮
	身份证号	44050919910912082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正广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00%出资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佳妮（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9月10日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正广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318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08日 16: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佳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佳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3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讯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环保工程; 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送变电工程; 管道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安防工程。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08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正广源 (深圳) 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024年度报告

填报时间:2025年08月28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11930926V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颂 · 邮政编码: 518101
研发中心1栋1109
企业联系电话: 13760211006 · 企业电子邮箱: 1679276462@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讯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环保工程; 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送变电工程; 管道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安防工程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正广源 (深圳) 实业有限公司	3180	2022年1月26日	货币	3180	2022年1月26日	货币

5、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0306-70-03-103723）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联系电话：13760211006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 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佳妮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0306-70-03-103723）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佳妮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联系电话：13760211006

6、其他

(1) 获奖证书



(2)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047.67	42.1	8977.95	45.4	6886.33	50.35	11835.03	35.55	6898.80	52.29	3970.21	5.43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正宏审字[2023]第 026 号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34
三、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32HFk2PSR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811 电话：82913160

审计报告

深正宏审字[2023]第 026 号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系深正宏审字[2023]第 026 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884,382.93	3,587,99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003,789.45	3,779,74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848,689.83	3,591,925.67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6,363,827.19	23,118,480.8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100,689.40	34,078,15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2,376,048.29	2,431,757.09
在建工程		23,000,000.00	23,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6,048.29	25,431,757.09
资 产 总 计		90,476,737.69	59,509,91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六）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七）	23,075,386.92	5,317,888.82
预收款项	七、（八）	9,645,778.26	231,267.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88.05	535,116.12
应交税费		-491,684.34	-46,700.36
其他应付款	七、（九）	1,232,250.50	1,383,72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72,019.39	7,421,30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29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8,294.08
负 债 合 计		38,172,019.39	7,659,59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	504,718.30	50,3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4,718.30	51,850,316.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76,737.69	59,509,91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一）	89,779,533.29	21,048,223.70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一）	84,661,732.83	18,451,208.65		
税金及附加		328,530.63	65,983.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97,038.32	2,351,988.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二）	355,752.60	3,898.57		
其中：利息费用	七、（十二）	353,047.49			
利息收入	七、（十二）	2,878.35	1,125.9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478.91	175,144.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0,013.99	133,39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464.92	41,745.99		
减：所得税费用		22,063.16	2,25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401.76	39,4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401.76	39,4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401.76	39,4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69,624.91	23,691,15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717.38	4,035,8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9,342.29	27,726,9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90,220.38	19,029,66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015.48	1,225,66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944.54	576,83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331.62	8,603,6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5,512.02	29,435,8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30.27	-1,708,8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0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05.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5.2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294.08	309,67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4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341.57	309,6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58.43	-309,67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383.42	-2,018,4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999.51	5,606,4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382.93	3,587,99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	-	-	-	-	-	50,316.54	51,850,31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31,8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50,316.54	51,850,31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54,401.76	454,40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401.76	454,40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504,718.30	52,304,71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8 -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2 栋麒麟山景大酒店 C 座 712B

法定代表人：吴佳妮

注册资本：3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自身权益工具的市

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将计提或转回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 B. 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内部员工借款、保证金以及财政应返还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到 2 年(含 2 年)	15.00
2 到 3 年(含 3 年)	25.00
3 到 4 年(含 4 年)	5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照“金融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会计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

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应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如来源于其他方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价。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1）、（2）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的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12,343.88	3,038,356.88
银行存款	4,572,039.05	549,642.63
合计	6,884,382.93	3,587,999.5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841,263.19	94.95	2,878,409.45	76.15
1-2年	1,162,526.26	5.05	901,338.15	23.85
合计	23,003,789.45	100.00	3,779,747.60	100.00

2. 应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89,616.41	56.03
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00	30.00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1,222,322.56	5.31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22,702.55	3.58
合计	21,834,641.52	94.92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64,222.96	83.22	2,459,180.62	68.46
1-2年	1,484,466.87	16.78	1,132,745.05	31.54
合计	8,848,689.83	100.00	3,591,925.67	100.00

2. 预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煜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689,912.09	75.60
深圳市鸿辉装饰有限公司	218,142.60	2.47

深圳市宝安区乐安居文盛石材专柜	204,685.27	2.31
天津市国宏通达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26
合计	7,312,739.96	82.6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63,827.19	23,118,480.83
合计	26,363,827.19	23,118,480.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68,903.58	10.88	306,571.88	1.33
1-2年	690,054.66	2.62	22,811,908.95	98.67
2-3年	22,804,868.95	86.50	-	-
合计	26,363,827.19	100.00	23,118,480.8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燎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450,000.00	47.22
深圳市慕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9,600.00	37.47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9
深圳市宝安区名工和五金商行	800,000.00	3.03
合计	24,129,600.00	91.51

(五)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5,296.49	86,105.28	-	2,921,401.77
其中: 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98,541.59	-	-	1,398,541.59

办公设备	36,754.90	14,382.61	-	51,137.51
其他设备	-	71,722.67	-	71,72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1,814.08		545,353.48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68,622.25	141,814.08	-	510,436.33
办公设备	34,917.15	-	-	34,917.15
其他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757.09	-	-	2,376,048.29
其中: 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029,919.34	-	-	888,105.26
办公设备	1,837.75	-	-	16,220.36
其他设备	-	-	-	71,722.67

(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国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39,816.49	86.41	2,365,063.28	44.47
1-2年	342,542.58	1.49	2,952,825.54	55.53

2-3年	2,793,027.85	12.10	-	-
合计	23,075,386.92	100.00	5,317,888.82	100.00

2. 应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众同建筑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8,508,464.08	36.87
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4,122.25	11.16
深圳市祥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9.10
深圳市坪山区锦发五金建材商行	2,032,250.00	8.81
合计	15,214,836.33	65.94

(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645,778.26	100.00	-	-
1-2年	-	--	231,267.00	100.00
合计	9,645,778.26	100.00	231,267.00	100.00

2. 预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00,000.00	96.42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178,561.25	1.85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4
合计	9,578,561.25	99.31

(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32,250.50	1,383,728.50
合计	1,232,250.50	1,383,728.50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48,522.00	52.63	1,033,728.50	74.71
1-2年	583,728.50	47.37	350,000.00	25.29
合计	1,232,250.50	100.00	1,383,728.5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深圳市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32.46
深圳市中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28.40
万宁万城吉源五金店	200,000.00	16.23
广东鼎尚世纪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2.17
合计	1,100,000.00	89.26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50,316.54	101,216.01
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	-90,388.8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401.76	39,489.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718.30	50,316.54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779,533.29	84,661,732.83	21,048,223.70	18,451,208.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89,779,533.29	84,661,732.83	21,048,223.70	18,451,208.65

(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53,047.49	-
减：利息收入	2,878.35	1,125.93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5,583.46	5,024.50
合计	355,752.60	3,898.57

(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401.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41,814.0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353,047.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726,15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250,719.3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30.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4,38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7,99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96,383.42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8184P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昭富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68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彭昭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024

深财会[2004]32号

2004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卓盛财审字[2024]第 025 号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9S7AXVQX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电话：82913160

审计报告

卓盛财审字[2024]第 025 号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76,676.19	6,884,3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7,065,435.96	23,003,78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9,246,563.77	8,848,689.83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8,165,759.40	26,363,827.1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354,435.32	65,100,689.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3,508,905.48	2,376,048.29
在建工程			23,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905.48	25,376,048.29
资 产 总 计		68,863,340.80	90,476,73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六）	1,0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七）	29,813,286.40	23,075,386.92
预收款项	七、（八）	2,269,010.47	9,645,77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4,000.06	1,210,288.05
应交税费		122,981.80	-491,684.34
其他应付款	七、（九）	1,374,635.50	1,232,2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73,914.23	38,172,0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872.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72.92	-
负 债 合 计		34,895,787.15	38,172,0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30,000.00	3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	1,037,553.65	504,71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7,553.65	52,304,718.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63,340.80	90,476,73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一)	118,350,330.00	89,779,533.29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一)	113,483,281.63	84,661,732.83
税金及附加		125,651.26	328,530.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52,339.63	3,797,03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二)	670,727.65	355,752.60
其中：利息费用	七、(十二)	672,993.24	353,047.49
利息收入	七、(十二)	16,143.18	2,878.3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329.83	636,478.91
加：营业外收入		56,655.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92.55	160,01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892.28	476,464.92
减：所得税费用		186,313.80	22,06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578.48	454,40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578.48	454,40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578.48	454,40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08,22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0,67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28,90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56,21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4,8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0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0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1,0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6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5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55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5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99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9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9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7,70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3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67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法定代表人：吴佳妮

注册资本：3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照“金融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会计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

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十四）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的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4,262.01	2,312,343.88
银行存款	812,414.18	4,572,039.05
合计	876,676.19	6,884,382.9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068,867.58	96.32	21,841,263.19	94.95
1年以上	996,568.38	3.68	1,162,526.26	5.05
合计	27,065,435.96	100.00	23,003,789.45	100.00

2. 应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17,369.12	56.96
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48,236.11	22.3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60,700.00	8.35
深圳市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慢城管理处	975,011.26	3.60
合计	24,701,316.49	91.27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15,681.37	83.44	7,364,222.96	83.22
1年以上	1,530,882.40	16.56	1,484,466.87	16.78
合计	9,246,563.77	100.00	8,848,689.83	100.00

2. 预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宏瑞建设有限公司	2,930,000.00	31.69
深圳市创金建材有限公司	1,607,332.00	17.38
深圳市宝安区乐安居文盛石材专柜	819,351.08	8.86
广州市丽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0,618.00	7.04
合计	6,007,301.08	64.9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07,500.00	13.87	2,868,903.58	10.88
1年以上	24,258,259.40	86.13	23,494,923.61	89.12
合计	28,165,759.40	100.00	26,363,827.19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燎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50,000.00	51.30
深圳市纂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79,600.00	38.63
深圳市龙岗区旭欣建材商行	750,000.00	2.66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483,934.51	1.72
合计	26,563,534.51	94.31

(五)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1,401.77	1,322,300.00	-	4,243,701.77
其中：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运输设备	1,398,541.59	1,322,300.00	-	2,720,841.59
办公设备	51,137.51	-	-	51,137.51
其他设备	71,722.67	-	-	71,72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5,353.48	189,442.81	-	734,796.29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510,436.33	171,491.33	-	681,927.66
办公设备	34,917.15	4,588.79	-	39,505.94
其他设备	-	13,362.69	-	13,362.6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6,048.29	-	-	3,508,905.48
其中：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运输设备	888,105.26	-	-	2,038,913.93
办公设备	16,220.36	-	-	11,631.57
其他设备	71,722.67	-	-	58,359.98

(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3,500,000.00	2,600,000.00	5,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600,000.00	5,100,000.00	1,000,000.00

(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11,726.67	53.04	19,939,816.49	86.41
1年以上	14,001,559.73	46.96	3,135,570.43	13.59
合计	29,813,286.40	100.00	23,075,386.92	100.00

2. 应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众同建筑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9,960,806.83	33.41
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0,436.20	11.74
煜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204,744.58	10.75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187,122.45	7.34
合计	18,853,110.06	63.24

(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8,800.00	97.35	9,645,778.26	100.00
1 年以上	60,210.47	2.65	-	-
合计	2,269,010.47	100.00	9,645,778.26	100.00

2. 预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深圳市领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96.96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60,210.46	2.65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800.00	0.39
合计	2,269,010.46	100.00

(九) 其他应付款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385.00	15.45	648,522.00	52.63
1 年以上	1,162,250.50	84.55	583,728.50	47.37
合计	1,374,635.50	100.00	1,232,250.5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深圳市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9.10

深圳市中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46
万宁万城吉源五金店	200,000.00	14.55
代付款	155,000.00	11.28
合计	1,105,000.00	80.38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504,718.30	50,316.54
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177,256.87	-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78.48	454,401.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7,553.65	504,718.30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8,350,330.00	113,483,281.63	89,779,533.29	84,661,732.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8,350,330.00	113,483,281.63	89,779,533.29	84,661,732.83

(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72,993.24	353,047.49
减: 利息收入	16,143.18	2,878.3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3,877.59	5,583.46
合计	670,727.65	355,752.60

(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578.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89,442.8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672,993.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61,45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98,105.16
其他	3,329,3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6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6,67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84,38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07,706.74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QE95L



名称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斌、肖良彪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 03月 0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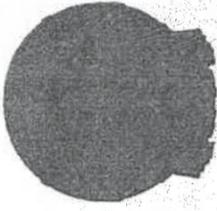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斌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卓盛财审字[2025]第 050 号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481KL006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电话：82913160

审计报告

卓盛财审字[2025]第 050 号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467,233.79	876,67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6,346,544.28	27,065,435.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0,464,119.94	9,246,563.77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7,902,139.69	28,165,759.4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180,037.70	65,354,435.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2,808,024.06	3,508,905.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024.06	3,508,905.48
资 产 总 计		68,988,061.76	68,863,340.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六）	1,7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七）	27,032,747.68	29,813,286.40
预收款项	七、（八）	2,013,907.57	2,269,01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30.25	94,000.06
应交税费		-209,046.99	122,981.80
其他应付款	七、（九）	5,320,252.50	1,374,635.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60,191.01	34,673,91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872.92	221,872.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72.92	221,872.92
负 债 合 计		36,082,063.93	34,895,78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00,000.00	3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	1,105,997.83	1,037,55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05,997.83	33,967,553.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8,061.76	68,863,340.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编制单位：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一）	39,702,067.90	118,350,330.00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一）	36,861,814.21	113,483,281.63
税金及附加		20,767.60	125,651.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97,955.59	3,552,339.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二）	161,149.28	670,727.65
其中：利息费用	七、（十二）	157,822.02	672,993.24
利息收入	七、（十二）	1,790.24	16,143.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81.22	518,329.83
加：营业外收入		33,118.00	56,65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04.32	33,09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94.90	541,892.28
减：所得税费用		10,985.21	186,31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9.69	355,57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9.69	355,57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09.69	355,57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29,9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2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6,24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34,29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19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22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6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3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9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530.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3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3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8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88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1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67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23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930,000.00												1,037,553.65	33,967,55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930,000.00												14,134.49	14,134.49
三、本年中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000.00												1,051,688.14	33,981,68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09.69	-1,075,69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9.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130,000.00													-1,13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1,105,997.83	32,905,99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法定代表人：吴佳妮

注册资本：3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按照“金融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会计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为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

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十四）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的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38,856.96	64,262.01
银行存款	728,376.83	812,414.18
合计	1,467,233.79	876,676.1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06,317.24	34.18	26,068,867.58	96.32
1年以上	17,340,227.04	65.82	996,568.38	3.68
合计	26,346,544.28	100.00	27,065,435.96	100.00

2. 应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52,338.28	50.30
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65,444.44	17.33
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	1,915,220.13	7.2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571,489.67	5.96
合计	21,304,492.52	80.86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9,507.59	27.42	7,715,681.37	83.44
1 年以上	7,594,612.35	72.58	1,530,882.40	16.56
合计	10,464,119.94	100.00	9,246,563.77	100.00

2. 预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中建宏瑞建设有限公司	2,930,000.00	28.00
深圳市创金建材有限公司	1,607,332.00	15.36
中天华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44,504.21	11.89
深圳市宝安区乐安居文盛石材专柜	819,351.08	7.83
合计	6,601,187.29	63.08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000.00	0.67	3,907,500.00	13.87
1 年以上	27,716,139.69	99.33	24,258,259.40	86.13
合计	27,902,139.69	100.00	28,165,759.4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广东燎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50,000.00	51.79
深圳市募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79,600.00	38.99
深圳市龙岗区旭欣建材商行	750,000.00	2.69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483,934.51	1.73
合计	26,563,534.51	95.20

(五)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3,701.77	-	1,208,141.59	3,035,560.18
其中：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运输设备	2,720,841.59	-	1,208,141.59	1,512,700.00
办公设备	51,137.51	-	-	51,137.51
其他设备	71,722.67	-	-	71,722.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4,796.29	251,350.80	758,610.97	227,536.12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681,927.66	231,979.08	758,610.97	155,295.77
办公设备	39,505.94	4,794.24	-	44,300.18
其他设备	13,362.69	14,577.48	-	27,940.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8,905.48	-	-	2,808,024.06
其中：机器设备	1,400,000.00	-	-	1,400,000.00
运输设备	2,038,913.93	-	-	1,357,404.23
办公设备	11,631.57	-	-	6,837.33
其他设备	58,359.98	-	-	43,782.50

(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1,000,000.00	3,600,000.00	2,9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600,000.00	2,900,000.00	1,700,000.00

(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3,394.44	14.96	15,811,726.67	53.04
1年以上	22,989,353.24	85.04	14,001,559.73	46.96
合计	27,032,747.68	100.00	29,813,286.40	100.00

2. 应付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众同建筑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7,970,806.83	29.49
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0,436.20	12.95
煜烽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304,744.58	8.53
深圳市祥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00	7.95
合计	15,925,987.61	58.91

(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697.10	97.01	2,208,800.00	97.35
1 年以上	60,210.47	2.99	60,210.47	2.65
合计	2,013,907.57	100.00	2,269,010.47	100.00

2. 预收账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1,915,220.13	95.10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60,210.46	2.99
合计	1,975,430.59	98.09

(九) 其他应付款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5,617.00	85.44	212,385.00	15.45
1 年以上	774,635.50	14.56	1,162,250.50	84.55
合计	5,320,252.50	100.00	1,374,635.5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大额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正广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0	39.66
陈基灶	1,000,000.00	18.80

金粟莱(深圳)农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657,442.00	12.36
深圳市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7.52
合计	4,167,442.00	78.33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037,553.65	504,718.30
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14,134.49	177,256.8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09.69	355,578.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5,997.83	1,037,553.65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702,067.90	36,861,814.21	118,350,330.00	113,483,281.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9,702,067.90	36,861,814.21	118,350,330.00	113,483,281.63

(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57,822.02	672,993.24
减: 利息收入	1,790.24	16,143.18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5,117.50	13,877.59
合计	161,149.28	670,727.65

(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09.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51,350.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57,822.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04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6,276.78
其他	-1,229,8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90.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7,233.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67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90,557.6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QE95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斌, 肖良超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 03月 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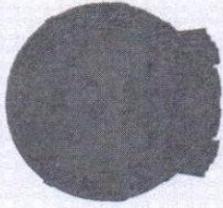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斌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9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3]2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3年4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287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佳妮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525

姓名:马根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28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95725CX0011R0S

兹证明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0926Y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该体系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22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22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4月21日



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 www.isobsd.com.cn；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波仕顿（深圳）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西座820（福田CBD）

电话：0755-33914431 邮箱：78935396@qq.com

波仕顿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ISC-E-2025-4142

兹证明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编: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的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 监督合格发放《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年度审核报告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证书二维码

签发人:

认证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ISC-O-2025-3948

兹证明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09

邮编: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的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 监督合格发放《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年度审核报告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0日



证书二维码

签发人:

认证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ISC-Q-2025-5810

兹证明
深圳市瑞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0926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09

邮编: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的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 监督合格发放《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年度审核报告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证书二维码

签发人:

认证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